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董柏伶
電　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0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種自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、報到指引(0000498A00_ATTCH4.doc、0000498A00_ATTCH5.doc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3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種子教師培訓增能課程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與公(差)假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認證教學專業知能，並培訓優質本土語言教學師資，本署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104年2月9日(星期一)至2月10日(星期二)共計2日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

線

四、參加對象：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土語言指導員、輔導員、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（http://www.naer.edu.tw）「研習業務」項下報名，填妥研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1040000498

(二)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，報名時請務必點選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課程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23 08:19: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